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于2023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的

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